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述於完成[編纂]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擬將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母公司
「不競爭契約」	指	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母公司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p>（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母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母公司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p> <p>(a) 按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所持有每一百股母公司股份可獲發三十二股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該等股份數目的方式；及</p> <p>(b) 母公司除外股東應收到之股份，母公司會代彼等出售，銷售所得（扣除開支後）會以現金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p> <p>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p>

釋 義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確定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old Sceptre」	指	Gold Sceptr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成員，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Ipsos」 指 獨立第三方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編製 Ipsos 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涉及(其中包括)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市場的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 Ipsos 發出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預期於[編纂]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林慧蓮女士」	指	林慧蓮女士，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姐，以及林惠海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林惠海先生」	指	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內兄
「林家名先生」	指	林家名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
「林嘉豐先生」	指	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頌儀女士」	指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
「Fauzijus Tjandra女士」	指	Fauzijus Tjandra女士，為林家名先生的配偶
「Tan Kah Leng女士」	指	Tan Kah Leng女士，為林嘉豐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通訊辦」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母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9)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除外股東」	指	(i)朱頌儀女士；及(ii)母公司海外股東，母公司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母公司海外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母公司的股權大小，認為不給予該等母公司股東收取分派的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
「母公司集團」	指	於分拆前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母公司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地址列印在母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且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母公司股東
「母公司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名列母公司股東名冊的母公司股東(不包括母公司除外股東)
「母公司股東」	指	母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母公司股份」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合作店」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成立的兩家門店以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節

釋 義

[編纂]

「Qool」 指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保留母公司集團」 指 分拆後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知名韓國品牌」 指 知名韓國公司生產的產品品牌

「知名韓國公司」 指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打印機、空調、冰箱、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其僱員、董事、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之僱員為受益人)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SiS Distribution」	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預期透過[編纂]連同分派方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mmertown」	指	Summertow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日佳」	指	日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指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前稱為 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W-Data」 指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